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6〕523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教育系统 进一步开展“传家风、立家规、树新风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（体育）局、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、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《〈四川省“传家风、立家规、树新风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纪综〔2016〕20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进一步开展“传家风、立家规、树新风”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汲取家规家风中的精华，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相互促进作用，通过开展廉为主、廉相关的家规家风系列活动，检验教育系统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成果，助推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全省教育系统“传家风、立家规、树新风”活动(以下简称“活动”)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,活动时间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(一)融入教育教学。各高校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有关课程和教材使用过程中,要努力将家风家规等内容融入其中。各中小学校在校本课程的编写中,要积极把有关内容融入其中,并有机融入到语文、历史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等有关课程教学和学校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。

(二)寻找美德学生和最美孝心学生。深入开展“美德学生”和“最美孝心学生”寻访评选活动,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,通过寻找、发掘、宣传新时期“孝心学生”的典型代表,展现他们孝敬长辈、自强不息、阳光向上、自立自强的感人事迹和美好情操。

(三)开展家规家风青少年诵读活动。面向青少年群体,开展“诵读国学经典、传承家规家风”活动,通过诵读经典、传承家风文化,汲取传统文化精髓。

(四)与“两学一做”有机结合。积极开展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写家训、谈家风、找典型、树新风活动，与“两学一做”活动紧密结合，通过写家训、谈家风等多种形式，让良好的家训家风成为党员干部职工努力工作和健康生活的粘合剂，成为砥砺品行的“磨刀石”，成为抵御贪腐的“防火墙”，激励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为教育事业的发展献智献力。

(五)积极开展理论研讨。今年12月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将举行“家规学风与廉洁文化学术研讨会”，编辑出版优秀家规家风集，各高校要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就家规家风对党风、政风、社风的影响开展理论研讨，撰写学术论文。有关学术征文和研讨会的要求详见附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深刻理解“传家风、立家规、树新风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活动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法律进学校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等工作有机结合，既要覆盖到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，又要覆盖到教育系统广大师生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加大总结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有关学术征文与研讨事宜请直接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会务组联系（联系人及电话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《家规家风与廉洁文化》学术研讨会征稿启事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

